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4.06 營署宅字第 09800205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

要 旨：函復有關 96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符合之申請人於核撥補貼期間購有住宅者，自事實發生至查知停止補貼期間所溢撥之補貼應予追繳，始符合授益行政處分之意旨

全文內容：為 貴府函詢「96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符合之申請人於核撥補貼期間購有住宅，自事實發生至查知停止補貼期間所溢撥之補貼是否應予追繳」案：

一、依本部 96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764 號令發布實施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第 12 點略以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（一）擁有住宅。……」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略以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……」，另本署 97 年 10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60928 號函（副本諒達）略以：「……租金補貼戶經查確擁有住宅者，應自該住宅登記過戶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若溢領租金補貼情事，則應按該月日數比例繳還其溢領金額。」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請 貴府具文請該申請人繳還其溢領金額。